

### 第三章 技术、服务及其他要求

(注：本章的技术、服务及其他要求中，带“★”的要求为实质性要求。采购人、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要求合理设定，并在第五章符合性审查中明确响应要求。)

#### 3.1.采购内容

采购包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1,557,192.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1,557,192.00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数量 (计量单位)	标的金额 (元)	所属行业	是否涉及 核心产品	是否涉及 采购进口 产品	是否涉及 强制采购 节能产品	是否涉 及优先 采购节 能产品	是否涉 及优先 采购环 境标志 产品
1	C22040 000 餐饮服务	2026年 华蓥市区 域养老服 务中心食 材集中采 购及配送 服务项目	1.00 (批 次)	1,557,19 2.00	餐饮业	否	否	否	否	否

是否适用本国产品标准：

采购包1：是

#### 报价要求

采购包1：

序号	报价内容	数量 (计量单位)	最高限价	价款形式	报价说明
----	------	-----------	------	------	------

1	2026年华蓥市区域养老服务中心食材集中采购及配送服务项目	1.00 (批次)	1,557,192.00	总价	本项目采用百分比的方式进行报价，本项目最高限价为100%，超过最高限价的按照无效处理，结算价=市场价×中标百分比（例如：市场价为10元，中标百分比为90%，则结算价为10×90%=9元）；本项目仅允许一个统一报价。（市场价由华蓥市民政局人员定期组织对华蓥市内至少三个大型超市/菜市场最低零售价进行询价，共同确定市场价格，最后以成交百分比进行结算）。
---	-------------------------------	-----------	--------------	----	--

★注：本采购包涉及采购货物的，供应商响应产品应当明确品牌和规格型号并指向唯一产品，不能指向唯一产品的，应通过报价表唯一产品说明栏补充说明。

**本项目涉及核心产品：**

采购包1：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不涉及			

注：涉及核心产品的，具体评审规定见第五章。

**本项目涉及采购进口产品：**

采购包1：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不涉及			

★注：不涉及采购进口产品时，供应商不得提供进口产品进行响应；涉及采购进口产品时，如国产产品满足采购需求，也可提供国产产品进行响应。

**本项目涉及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采购包1：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不涉及			

★注：响应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的产品，供应商应当提供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原件扫描件或“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的认证信息截图，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具体要求详见第五章符合性审查表。

**本项目涉及优先采购节能产品：**

采购包1：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不涉及			

注：响应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的产品，供应商提供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原件扫描件或“全国认证认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的认证信息截图，可以享受优先采购政策。具体要求详见第五章规定。

**本项目涉及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

采购包1：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不涉及			

注：响应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供应商提供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原件扫描件或“全国认证认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的认证信息截图，可以享受优先采购政策。具体要求详见第五章规定。

**3.2.技术要求**

采购包1：

标的名称：2026年华蓥市区域养老服务中心食材集中采购及配送服务项目

序号	符号标识	技术要求名称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p>一、项目概述</p> <p>1、为区域养老服务中心居住的特困老人集中购买食材。</p> <p>2、本项目采购内容</p>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20px;"> <thead> <tr> <th>序号</th> <th>供货内容</th> <th>数量</th> <th>备注</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肉类</td> <td>1批</td> <td></td> </tr> <tr> <td>2</td> <td>蔬菜类</td> <td>1批</td> <td></td> </tr> <tr> <td>3</td> <td>调料及干货类</td> <td>1批</td> <td></td> </tr> <tr> <td>4</td> <td>主食类</td> <td>1批</td> <td></td> </tr> </tbody> </table> <p>餐人员名单</p>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20px;"> <thead> <tr> <th>序号</th> <th>养老服务中心</th> <th>人数</th> <th>备注</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庆华区域养老服务 中心</td> <td>86</td> <td>三餐</td> </tr> <tr> <td>2</td> <td>双河区域养老服务 中心</td> <td>50</td> <td>三餐</td> </tr> <tr> <td>3</td> <td>明月区域养老服务 中心</td> <td>52</td> <td>三餐</td> </tr> <tr> <td>4</td> <td>禄市区域养老服务 中心</td> <td>42</td> <td>三餐</td> </tr> <tr> <td></td> <td>合计</td> <td>230</td> <td></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供货内容	数量	备注	1	肉类	1批		2	蔬菜类	1批		3	调料及干货类	1批		4	主食类	1批		序号	养老服务中心	人数	备注	1	庆华区域养老服务 中心	86	三餐	2	双河区域养老服务 中心	50	三餐	3	明月区域养老服务 中心	52	三餐	4	禄市区域养老服务 中心	42	三餐		合计	230	
序号	供货内容	数量	备注																																												
1	肉类	1批																																													
2	蔬菜类	1批																																													
3	调料及干货类	1批																																													
4	主食类	1批																																													
序号	养老服务中心	人数	备注																																												
1	庆华区域养老服务 中心	86	三餐																																												
2	双河区域养老服务 中心	50	三餐																																												
3	明月区域养老服务 中心	52	三餐																																												
4	禄市区域养老服务 中心	42	三餐																																												
	合计	230																																													

注：以上为预估数据，最终以各养老服务中心实际配送情况为准。

## 二、产品要求

1、（肉类）产品合格标准:配送的生鲜肉类、生鲜禽类应为当日生产的冷鲜肉，保证肉质新鲜，及时配送。应符合GB/T 9959.1-2019鲜、冻猪肉及猪副产品第1部分:片猪肉、GB 2707-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鲜(冻)畜、禽产品和相关强制性规定。

(1)鲜猪肉(应是当日生产)符合华蓥市生猪溯源体系的要求，供应时应有产地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出具当日的《动物检疫合格证明》和动物产品检疫合格验讫印章以及生猪定点屠宰厂肉品品质检验合格验讫印章，牛肉、羊肉等其它家畜白条肉供应时应提供当日《动物检疫合格证明》或《出县境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明》(在投标时无需提供)。

(2)散装生鲜禽(应是当日生产)供应时应提供当日的《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明》或《出县境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明》，外地生鲜禽应有其所在地农业部门的检疫合格证明或检疫验讫标识，生鲜禽类必须保证新鲜，应符合食品安全溯源管理要求(投标时无需提供)。

(3)生鲜肉类、生鲜禽类要求全程冷链配送。相关检疫证书齐全完备(配送人员提供原件或复印件，采购单位留存原件或复印件:因证书不完备，采购单位有权拒收，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负责)。保证随时实物抽检检验检疫合格。

2、（调料及干货类）产品合格标准:

(1)调料类包括：酱油、醋、鸡精、味精、盐、豆瓣酱、料酒、红薯淀粉等。其中：①酱油：酿造一级，瓶装，≤5L/瓶，符合GB/T 18186-2000标准，非转基因食品。②醋：酿造一级，瓶装，符合GB/T18187-2000标准。③鸡精：一级，净含量≤500g/袋，符合相关标准。④味精：净含量≤500g/袋，符合GB 2720-2015标准。⑤盐：符合GB/T5461-2016标准，净含量≤500g/袋。⑥豆瓣酱：包装完好，单件净重≤10千克，非转基因食品，符合GB/T 20560-2006标准。⑦料酒：瓶装，≤2L/瓶，符合SB/T 10416-2007标准。⑧红薯淀粉：袋装，净含量≤25千克，符合GB/T 34321-2017标准。

(2)产品包装应符合相关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要求；包装完整、无渗漏、无破损；有食品安全认证及生产编号；包装上应注明产品名称、配料表、质量等级、产地、生产日期、保质期、产品标准。

(3)干货类包括：玉米糝、花生仁、干香菇、粉条、黑木耳、虾皮等。其中：①玉米糝：净含量≤20千克/袋；留存2.00mm筛网的不多于5%，通过0.71mm筛网的不多于20%。②花生仁：净含量≤25千克/袋，三级，符合GB/T1532-2008标准。③干香菇：菌盖直径≥3cm、残缺菇≤2.0%、净含量≤1千克/袋。④粉条：净含量≤25千克/袋，符合GB/T 23587-2009标准。⑤黑木耳：袋装、净含量≤2千克，符合GB/T 6192-2019标准。⑥虾皮：袋装、净含量≤2千克，符合SC/T 3205-2016标准。

(4)定型包装类食品原料应符合相关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要求，产品包装应符合相关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要求。

(5)食品原料须符合国家最新质量、卫生、安全标准和行业质量要求，不得含有二氧化硫、非法使用添加剂；重金属元素、农药残留不得超标，无感官异常。必须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法》和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

1 ★ 技术要求

			<p>3、（蔬菜类）产品合格标准：</p> <p>（1）符合GB2763-2021或国家最新标准。</p> <p>（2）蔬菜类应坚持定点采购的原则，根据菜品情况包装运输。</p> <p>（3）有特殊储藏要求的蔬菜，如采购人无保存条件，配送企业应自行储藏，并按时配送到采购人指定地点。</p> <p>（4）配送企业必须向采购人提供每批次蔬菜农残检测报告以及配送清单。</p> <p>（5）产品形态要求：</p> <p>①叶菜类:鲜嫩、无枯黄叶、无花斑叶、无烂叶；叶茎完整无折断、基部不老化、干爽无水；无裂口损伤，表面无泥土及其它杂物，无农药残留。</p> <p>②根菜类:个体均匀，根形完整，无畸形，无泥土，无虫蛀和机械伤，无腐烂，无断折断裂，不萎蔫变软，不发芽，不变绿，不空心，不糠心，不黑心，弹击有实心感，无农药残留。</p> <p>③果菜类:外观良好，个体整齐，色泽正常，瓜肉坚实，表皮无损伤、无病斑或烂斑，无裂口，无折断，无压痕，无异味，不发软皱缩，无农药残留。</p> <p>④芽苗类:鲜嫩、无老叶、无花斑黄叶，根部切口新鲜，茎叶完整，无腐烂现象，无农药残留。</p> <p>⑤菌类:色泽与其品种相适应，气味正常；无腐烂及虫蛀株，无发霉，无失水枯萎，朵片完整，手轻捏不能有水渗出为宜。</p> <p>三、产品质量要求</p> <p>1、投标产品必须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和强制性规定要求，为质量合格产品，所列产品标准如国家有调整的，应以调整后的最新标准为准。</p> <p>2、产品生产包括原料采购、加工、运输、贮存等)应满足(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及相应产品的特殊要求。</p> <p>3产品包装应符合国家食品包装的要求：包装完整、无渗漏、无破损；应有食品安全认证或有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包装上应注明产品名称、配料表、质量等级、产地、生产日期、保质期、产品标准。</p>
--	--	--	---

### 3.3.服务要求

#### 3.3.1.服务内容要求

采购包1：

序号	符号标识	服务要求名称	服务要求内容
----	------	--------	--------

1	服务要求	<p>1、调料及干货类:</p> <p>(1) 调料类: 酱油、醋、鸡精、味精、盐、豆瓣酱、料酒、红薯淀粉等 ;</p> <p>(2) 干货类: 玉米糝、花生仁、干香菇、粉条、黑木耳、虾皮等;</p> <p>2、肉类:鲜猪肉、牛肉、羊肉、鸡肉、鸭肉、鹅肉、鱼肉、肉类制品等;</p> <p>3、蔬菜类:时令新鲜蔬菜;</p> <p>4、主食类: 大米、面粉、油等。</p> <p>(二)配送要求:</p> <p>1、采购的原材料必须从有正规营业执照的供应商进货;</p> <p>2、货物配送要求每日早上7:00之前按采购人要求完成初加工后配送到采购单位食堂。</p> <p>3、所有产品配送必须符合产品加工运输的国家标准, 并实行专车专人定点配送, 按规定送到采购人指定的库房, 并按存放要求堆放整齐。</p> <p>(三)配送服务要求:</p> <p>1、配送企业必须自行提供配送服务, 不得将配送工作进行任何方式的特包或分包。</p> <p>2、配送企业应做好运输过程中的食品安全保障工作。</p> <p>3、配送企业必须按采购人所填订单配送, 按规定时间送达采购人库房, 确保食品新鲜、优质、安全、可靠。</p> <p>4、建立出入库台账。配送企业对所供产品的食品安全负责, 建立 24小时监控体系, 所有配送产品在配送前, 必须由供应商自行查验, 所有产品必须进行入库登记备案, 在出库前再次检查产品的有效期、包装等。内类产品留样(冷冻保存)保存24小时, 其余产品固样保存一周。</p> <p>5、建立责任追究制度。对食品原材料统一配送工作, 相关部门将定期或不定期地对食堂食品原材料配运工作进行督查, 对采购人违规进货, 食堂管理不严, 造成责任事故的, 将严格追究采购人相关负责人的责任。对配送企业提供不合格产品或不按要求配送造成责任事故的将追究其法律责任。</p> <p>6、建立配送企业退出机制。对因食品质量引发食品安全事故, 采购人连续两次评议结果满意率较低的、企业存在严重安全隐患整改不到位等情况的, 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采购配送合同。</p> <p>7、在合同期内, 应严格按照采购人要求的时间、地点完成大宗食品供货。</p> <p>8、因采购人临时所需的配送需求, 配送企业应承诺在2小时内完成配送。</p> <p>9、采购人或第三方监管部门有权不定期对所有食品进行抽样检测。</p>
---	------	---

### 3.3.2.商务要求

采购包1:

序号	符号标识	商务要求名称	商务要求内容
1	★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65日
2	★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3		支付方式	分期付款

4		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	采购人按照《广安市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工作规程》(广市财采【2021】275号)要求进行约验收
5		付款进度安排	1、付款方式为一月一结,达到付款条件起20日内,据实结算说明为以实际使用数量据实结算(食材单品结算金额=食材单品市场单价×中标百分比×实际使用数量)养老服务中心在次月初对上月的食材购买情况进行汇总,并与供应商仔细核对数量,供应商于次月10日前开具有效票据,送达送餐养老服务中心,经养老服务中心审核无误后,于该月20日前将货款拨付给供应商(如遇上级财政资金未到,就顺延财政资金到账后进行结算支付)
6		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	(1) 违约责任 ①采购人及投标人双方必须遵守采购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采购合同的正常履行。任何一方违约给对方造成的直接损失均负有赔偿责任,对方均有权视情况要求对方继续履行合同或提出解除合同。②如因投标人在履行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采购人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采购人本身的财产损失等,及由此而导致的采购人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投标人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③如投标人提交的服务达不到相关质量要求或未按采购人时间进度安排完成服务,采购人有权扣除合同支付金额和提出解除合同。(2) 争议解决办法 ①采购人及投标人双方就采购合同所产生的任何争议都应该进行友好协商,协商解决不成的,由项目所在地华蓥市人民法院管辖。②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由采购人决定是否继续执行。
7	★	设施设备配置要求	(1) 供应商购买食品安全责任险,购买食品安全责任险金额不低于5000万,食品安全责任险须提供有效的保险单及对应发票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2) 供应商仓储面积不低于2000平米,存储仓库为供应商自有的,提供权属证明材料复印件及仓库照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存储仓库为供应商租用的,提供仓库租赁合同复印件及仓库照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权属证明文件或租赁合同上应注明面积信息,仓储为租赁的,还应提供出租方给供应商开具的发票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3) 供应商配备的配送车辆不低于三辆,其中至少一辆是冷藏车(生鲜肉类必须冷藏运输)。①若车辆为供应商自有的,提供车辆有效的行驶证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②若车辆为租赁的,还需提供租赁合同复印件和合同相匹配的车辆有效的行驶证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4) 供应商提供2021年1月1日(含)至投标截止日,具备类似本项目食材配送的项目不低于3个,每个履约经验须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和合同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以签订合同时间为准)。
8	★	人员配置要求	供应商为本项目配备人员3人。配送工作人员必须提供三年内无犯罪、吸毒史的承诺函(格式自拟),以及相关医疗机构出具的健康合格证明。(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 3.4.其他要求

采购包1:

1、配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内容,最终根据采购人实际需求进行配送,数量以实际情况据实结算。2、招标文件中引用的国家、行业等标准如有过期失效的,一律以国家最新的标准、规范为准。